

2025年增修三版

伊薩法學系列
二十八



調解法

姜世明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調解法

搶先試閱版

姜世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Hass ist keine Antwort.”

(仇恨不是答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搶先試閱版

調解在我國是運用密度最高的ADR，提供衝突當事人在他主的訴訟、仲裁制度之外，另一自主性解決紛爭的機制，對司法解決人民紛爭功能日益失能的社會，具有重大的意義！

本書源起已如一版序中所言，而先前所存在的制度誤用，問題依舊存在！然而，本書認為對於創造雙贏的促進型調解，迄今仍是台灣社會值得努力的方向。

而本次修正除部分翻譯更正、案例補充之外，並增補協作律師程序之內容，讀者應更得理解調解制度之演化進程。

政大

姜世明

02.07.202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從剛性法走向柔性法的一段奇幻漂流

時序深秋，終於完成本書的寫作及付梓，聽窗外秋夜風雨，難免亦有所感。

在研究主題選擇上，本書之課題，其實從來不是個人學術生涯研究進程之所預計。其因緣，乃係於去年六月獲司法院少家廳廳長謝靜慧法官邀約演講「合作律師」之課題，當時因對此議題陌生，乃臨時自國外訂購數書，而後理解國內對此可能存在於制度定義上認識之落差。八月在研討會中報告研究心得之後，對於此一源自訴訟、調解之反動成果，就其根源之探索，仍感意猶未盡。

其後，經司法院民事廳邀請參加由副院長蔡炯燉大法官主持之調解法制定委員會，為此進而蒐集、研讀德、奧法制，因而對此一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一系統性之理解。

然而，個人早年曾任職法官數年，見少部分法官為減少寫判決，乃想方設法，開示不成熟心證或說法，挫折當事人追求法正義之意志，令當事人在不得已下退讓而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或同意撤回等情狀，吾人法感受到衝擊，難免感到無奈。

且余二十餘年來研究民事程序法，對於民事訴訟之目的觀向來認為國家剝奪人民自力救濟權，便有義務提供人民足以實現實體正義之有效能司法，始能具其正當性。在對國家已經盡全力建制有效能司法之努力得有所證明前，輕易以程序利益或其他負擔而要求人民退讓，以促進和諧或創造法和平，本身就是對實體法正義秩序的破毀。

基於部分經驗及對正義的想望，個人對國內力推各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其實向來有所疑慮。其中，裁決型者，其廉正性是否已足確保？而調解型者，調解人於調解制度本旨及原則是否有足夠認識？以菜市場喊價方式行調解，是否係解決問題的正確出路？就

之，心中仍充滿疑惑。而以法官充當調解參與主體，其中之利益衝突，對當事人問題之解決及司法公信的影響，亦為個人對調解難以直接認同之障礙。

個人年逾半百，對人間的正義，看的很樸素，直來直往，也不會因為幾部催淚電影或著作，就可以輕易被洗腦。在台灣，作為被害人很可憐，實體權利的法律規劃，其實只是掛在牆上的壁花。因訴訟程序欠缺效率，以致不自主下的調解退讓，常變成當事人逃避糾纏的避風港。而此種累了放下的逃避，其實更適合找廟祝、神父或心理師調和、告解。當事人在不得已的自我割捨中，究竟多少衝突獲得圓滿終局的解決？還是只是被違約、被侵權的人在二次犧牲下的卑微獲償？而違約、侵權加害人卻可站在法律之上，繼續猖狂？

此種對現世司法失能下部分失控狀況之觀察，每令憂思難忘，塊壘難解。然而幸運的是，緣年來對協作法及調解法之研究，漸於各國對衝突解決的格局有更大視野的理解。雖紛爭解決目的與最後仍選擇訴訟時，其二者間之相容程度，仍係可辯證之問題。惟在衝突的升級與緩和間，調解或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卻提供當事人可得創造雙贏的可能。在立基於各項調解法理下，原來給予當事人溫暖、友善、專業的程序照顧，並不是夢！

本書之完成，係個人從硬法擺渡到軟法的一段旅程。其中一點念書心得，和去年發表的民事證據法一書相同，都只是學習成長過程中的反思。或許這段反思只是另一場反思的開始，而生命力也許在這辯證過程中不被遺忘！

末，本書封面係個人之發想，上黑下白乃意謂立場之邊緣化；中間上藍下綠，前者意在開放，後者表示和平；至於銜著橄欖枝的白鴿，自是為天下陷於衝突苦難之人，獻上合作、溫暖、友善、同理心的祝福。

希望，讀者朋友也能喜歡！

姜世明

26.09.2022

目 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版序

序言——從剛性法走向柔性法的一段奇幻漂流

前 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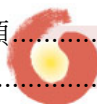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衝突學

- 一、衝突之形成與回應 5
 - (一)衝突之意義、種類與確定 5
 - (二)衝突之發展階段與升級 16
 - (三)惡魔圓圈（Teufelskreis） 26
 - (四)冰山模式（Eisberg-Modell） 27
 - (五)對衝突之回應 32
- 二、衝突之管理 36
 - (一)基本論 36
 - (二)律師之衝突管理 44
 - (三)調解之運用領域 53
 - (四)調解是否係司法任務之一？……調解與訴訟在目的論之相斥與競合 61

第二章 調解總論

- 一、調解之意義 65
 - (一)美 國 69
 - (二)德 國 70
 - (三)英 國 72
- 二、調解的核心因素 73
- 三、調解的定位 76
 - (一)ADR之類型 76

(二)分 析	86
(三)德國調處之種類	90
四、調解之類型	95
(一)促進型、評價型	98
(二)合作型調解與競爭型調解	101
(三)主持型（節制型）、改造型、評價型及戰略型	102
(四)雙方到場型、穿梭調解型及遠距調解	103
(五)調解之歧路	103
五、調解程序之主體	104
(一)當事人	104
(二)律 師	106
(三)調解人	112
(四)法院（法官）	113
(五)其 他	115
六、調解之客體	116
(一)程序標的	116
(二)調解內容	117
七、調解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58
(一)法律關係	158
(二)調解人之權利	159
(三)調解人之義務	159
(四)調解人之責任	190
(五)考慮調解之義務	194
(六)調解加害	196
八、調解之基本原則	196
(一)程序的私密性	197
(二)中立性／全面當事人性	203
(三)調解當事人之知情（知悉）	206
(四)調解程序之自願性、任意性	20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五)當事人的自我負責性	208
(六)對結果之開放性	211
九、調解之程序	211
(一)調解人的挑選	211
(二)調解之階段	215
十、調解（協商）之技術	235
(一)概 說	235
(二)我國法官於調解實務之理解	242
(三)兼談律師角度下之調解技術	250
(四)以問題解決為核心之對話	266
(五)圖卡與隱喻之運用	268
十一、合作調解（Co-Mediation）與個別會談 （ Einzelgespräche ）	272
(一)合作調解	272
(二)個別會談（ Einzelgespräche ）	273
十二、調解之心理與會談進行之引領	284
(一)調解之心理困擾	284
(二)會談之進行	285
(三)心理作用之引導	289
(四)調解各階段之心理建設	309
十三、情緒在調解中之對應	310
(一)認知情緒理論	310
(二)情緒作為五種成因之綜合症狀	310
(三)對調解程序產生障礙之情緒	310
(四)情緒之控制	310
十四、正義在調解程序之作用	312
(一)正義的標準	312
(二)法 感	313
(三)正義之原則	314

十五、調解人之人格	316
(一)調解人之人格特徵及適格性	316
(二)調解人之人格特質	318
十六、調解人之能力	324
(一)概 說	324
(二)法律能力與領域（專業）能力	326
十七、角色衝突及自覺	356
(一)角色理論	356
(二)調解人之角色衝突	357
(三)調解人之任務及自覺	358
(四)全面當事人性、中立性及專業距離	359
(五)調解之權力與公平	360
(六)自己感覺之處理	362
(七)調解人之自我管理	363
(八)反省的能力	365
十八、法在調解程序之地位	366
(一)調解之法（Recht der Mediation）	366
(二)調解程序中之法（Recht in der Mediation）	367
(三)法與調解	368
十九、調解技術之案例	369
【案例一】我國實務之評價式調解	369
【案例二】促進式調解	374

第三章 調解各論

一、調解基本法（民事調解法）草案	403
二、法院外調解	419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	419
(二)政府採購法	431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436
(四)公害糾紛處理法	441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448
(六)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449
(七)土地法	452
(八)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事細則	455
(九)仲裁法	458
(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460
(十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473
(十二)消費者保護法	483
(十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488
三、法院之調解	491
(一)民事訴訟法	491
(二)家事事件法	512
(三)勞動事件法	562
(四)商業事件審理法	569
(五)刑事調解	569
(六)行政訴訟之調解	575
(七)最高法院之調解	576
四、類調解	579
(一)協作律師	579
(二)評 估	638
(三)類似制度比較——合作法 (Cooperative Law)	640
(四)調解、合作調解及協作律師之程序主體組合	64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前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近數十年來，調解程序在我國被廣泛運用，惟其著重點似多在於紓解訟源，亦即終結目前之案件，而非以當事人問題之解決為核心。因而在調解人之調解專業素養及訓練、進修等未必足夠之情況下，其手段運用乃存乎一心，形形色色，部分調解人可能有持「黑貓、白貓，能捉到老鼠的便是好貓」的概念，難免在調解程序中有部分脫軌之言行。此一於調解制度之理解，可能與調解制度之原理，存在一定之落差。

我國現行調解制度之立法及運作，其固存在若干優點，但若運用不當，甚易造成不僅未能達到雙贏，且易造成是非不分、法感淪落之效果。例如，部分法院所推行之醫療糾紛調解，有部分情形，雖鑑定認為醫師無疏失，但仍促成調解，使醫療機構或醫師補償若干金錢。此一紛爭解決結果，雖有紓減訟源之意義，但對於醫界之行為規範似有破壞性效果，有鼓勵病患及家屬誣訴濫告之惡效，不利醫界執業上交易安全及法信賴之建立。此類涉及專業之紛爭，或許應納入真相鑑定優先之考量，以及在強化醫師責任保險下運作，或較可能找尋一平衡之道。

例如，假設情境中，在某一醫療調解程序中，調解人A是律師，調解人B是醫生，當事人包括病患家屬及醫師。在共同會談後，如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人單獨與個別當事人進行會談。於行個別會談時，B可能係醫界較德高望重者，便對後輩醫師（當事人）說：「你這個手術，我是覺得你原則上是對的，但是有些地方可能還有一些問題，如去打官司，不知道會怎樣，我不敢講。我們人生還很長，我們醫生錢再賺就有。對方如果來抬棺抗議，對醫院形象觀瞻也不好。也許你可考慮給他30萬做補償了事。聲請人本來要600萬，如你可以用30萬補償解決，我們便努力促成，來解決紛爭。你也好安心上班。」接者，與當病患家屬會談時，就由A律師調解人出手，A會

2 ● 調解法

說：「我跟你講，我做過20年法官，退下來做20幾年律師，看太多了，醫療訴訟很難贏的，你想想，打一審、二審、三審的官司，要打幾年，打了8、9年，到最後輸了，一無所有。¹即使打贏了，扣掉律師費用及其他成本，可能所得不多。如果你願意，我願意幫你勸一下那醫師，如果他願意補償你30萬元，這樣應該不錯，你也可以避免官司的折磨？」以如此話術，持續消磨當事人據理依法力爭之求勝意志，既脅以失能司法下訴訟成本之高昂，又以訴諸權威謬誤之非理性話語，其即使促成調解成立，但對於未有醫療瑕疵行為之醫師會有如何不公平之衝擊及對體系安全之疑慮？而對於病患而言，如係醫師有疏失時，卻受小額補償，亦屬不公平，如同被神棍洗腦誤導般地非自願性放棄自己權利。若醫師無疏失時，仍可取得部分補償，則對於一般人而言，形同會吵的小孩有糖吃，醫界之安全執業環境亦會遭受衝擊。

在金融消費爭議之調處或評議，若不重義務違反之評價，反而執意要求或挑與責任要件無關之簽約細微瑕疵而要求金融業者給予一定補償，亦易造成金融業之奧客橫行，對於金融業者之交易風險控管及股東權益亦可能造成過度風險。

而在家事或相鄰關係事件等類之調解，其原理亦與一般借貸或買賣等交易糾紛之調解，未必相同，若不能明白相關調解原理，過度執迷於調解績效或減輕訟源，即可能造成應獲得高額賠償者，因真相掩蓋或誤導而造成無法適切獲得賠償；而本不該獲得賠償者，卻混水摸魚，利用調解人之積極介入評價，甚至威脅利誘之誤導，而得到部分補償。如此，勢必導致社會上之法律風險控管條件日益惡化，難以遏止無理射倖及濫訴、奧客之橫行。

另外，由訴訟事件之承辦法官辦理調解，本與調解法理相違。

¹ 其實，對於違約或侵權之人，本應使負擔對方勝訴時之相關裁判費及律師費用，始能使人民遵守契約及法律。而審級及訴訟制度之改革，使能具效能，乃立法者或司法裁判應儘速解決者。法官或調解人以訴訟成本壓抑當事人以訴訟解決紛爭之理由，本身對於法治國便是一種自我否定，究其實，乃國家之失能及失職。

其即以訴訟上和解行之，法官亦會有犯錯者。我國法院曾出現法官將某涉侵權行為之未成年被告之祖母誤認定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而曉諭原告將原列該母親做被告之訴狀，變更為以該祖母為被告，且未使該祖母有充分認識該承擔監護狀態是否具法基礎，未告知該祖母如有疑問可詢問其他專業法律人及使充分認識其和解之利益狀態為何，即率然告知因祖母稱自己沒錢，則即使答應和解，也僅是一張紙而已云云，而導致祖母與原告和解，使其僅有房屋遭拍賣者。法官之此類行徑，已屬專業之粗率，豈能以當事人私法自治免責？未有充分告知利益狀態，未有告知可詢問專業人探詢法依據何在，以誤導性言語勸誘和解，行徑如同金光黨，又豈是和解程序之目的所在？

至於在法院或地檢署的調解或和解，每易成為當事人之程序負擔，曾有一女學生在火車上被某男性騷擾，提起告訴之後，伊每次去檢察署開庭，檢察官一直問是否已和解，開庭半年仍在勸和解，一個小小案件，連檢察署檢察官都可如此刁難被害人，浪費當事人之時間、費用及勞力，刑事程序之正義又何在？而在民事訴訟中又何嘗不是如此？以調解及和解為優先之訴訟觀，究竟係為當事人利益，抑或係為法官自己不寫判決之利益？其二者實際上乃呈現利益衝突。當事人之實體正義及訴訟權，常被不合比例的調解程序下淹沒、吞噬。也因此，是否可說：「在臺灣，千萬不要做被害人，當被害人真是倒楣，國家並不準備給你有效率實現實體正義的程序，反而你去法院時，如果不想和解或調解，就好像你對不起國家，因你影響法官的睡覺權。而且如果你不和解、不調解，不願配合修復、原諒加害人，那你已屬類刁民，便是增加法院負擔、造成社會不和諧的罪人？」哈哈！如以結案為目標而行調解或和解，其造成部分如此失控之法院內調解或和解，即難以避免此類謬思異想。台灣司法也可能因此變成一個不公義社會之罪惡根源。

故而，調解學不應視為市場叫賣學，以呼攏喊價為能事。調解學係一專業、高度技能、高度結構體系化及高度倫理涵養之原理，一國之調解制度如何不偏執於以結案為終極目標，而能將此制度提

4 ● 調解法

升至與糾紛受難者同行，積極聆聽及甚富同理心地為當事人終局解決問題之層次。此即考驗一國對於紛爭解決制度建構之文明化及人道化之誠意矣。

調解之核心精神，乃在於尊重當事人的衝突自理能力，因而係基於自願、自主及自我負責地進行衝突管理與解決。調解僅係紛爭解決之方式之一，調解不是衝突解決之唯一途徑。從事調解之人，如不能體會調解需基於當事人之自願性及強調啟發當事人相信自己得解決衝突之能力，而一味地貿然評價、壓迫或強勢引導，威脅利誘，或拖延程序，而致當事人不得已放棄進行訴訟之決定，其乃背反於調解之基本原則。基本上，以自己理解而強邀他人接受，乃君父之權力迷思，除可解為係為官僚減輕審判事務或追求調解成立高度業績之虛名自利心思之外，已難理解此種對於調解之熱情與執著，尚得存在何等其他成因或價值。而以一時結案之利益，如因此傷害人民法感之滿足及對法之信任與尊重，於一國整體之法治文化形成與發展，恐貽害無窮，可不慎歟？

第一章



元照出版
衝突學

搶先試閱版



一、衝突之形成與回應

(一)衝突之意義、種類與確定

1. 衝突（Konflikt）之意義

衝突係人與人間存在思想、感覺、知覺、利益、企圖或目的等之不相容性，在雙方當事人互動中，至少一人感到被干擾（侵犯）者。²

衝突存在一內在主觀狀態，亦即於一人有被侵犯之感覺，例如「已經晚上23：00，A想睡覺」、「但鄰居B因期末考試及格，仍在辦慶祝Party狂歡」。在此，A想睡覺的希望被干擾，即存在衝突。在A之感受（音樂聲是否過量）與B之利益（慶祝狂歡與休閒）間即有不相容性。在此階段，僅A感覺其被侵犯，但B卻未有此感覺。此時雖B內在可能未感受到衝突，但A卻對之感受甚深，此情形即屬衝突。若A上樓去向B提出停止活動之要求，此時B可能亦會認為其利益受到干擾，則衝突即呈現雙向性及具體化。在雙方均感受到被侵犯之情形，乃屬明顯之衝突，例如雙方故意駕車互撞或相互作出傷害之行為等。

對於衝突之定義，在我國心理學、管理學及社會學等領域，有若干文獻加以探討：³

² Freitag/Richter (Hrsg.), Mediation- das Praxisbuch, 2. Aufl., 2019, S.11.

³ 相關見解，參閱林欽榮，人際關係與溝通，2001年，頁78-80；汪明生、朱斌好等著，衝突管理，1999年初版，頁4；徐西森、連廷嘉、陳仙子、劉雅瑩著，人際關係的理論與實務，2002年，頁144。

6 ● 調解法

有認為：衝突是人類為了達成不同目標和滿足相對利益，所形成的某種形式之鬥爭。

有認為：衝突是指在某種特定情況下，某人知覺到與他人交互行為的過程中，會有相當損失的結果發生，以致相互對峙或爭鬥的一種行為。

有認為：本質上，衝突乃指參與者在不同的條件下，實作或目標不相容的一種情況。

有認為：社會衝突是對稀少的身分、地位、權力和資源的要求，以及價值的爭奪。在要求與爭奪中，敵對者的目的是要去解除、傷害和消滅他們的敵手。

有認為：衝突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或團體之直接的和公開的鬥爭，彼此表現敵對的態度。

有認為：衝突是兩個以上個人或團體角色，以及兩個以上個人或團體人格，因感情、意識、目標、利益的不一致，而引起彼此間的思想矛盾、語言攻訐、權力爭奪及行為鬥爭。

有認為：衝突是指兩個以上相關聯的主體，因互動行為所導致不和諧的狀態。衝突之發生可能是利害關係人對若干議題的認知看法不同，需要、利益不同，或是基本道德觀、宗教信仰等因素所致。

有認為：衝突是一種內隱的不愉快感覺。

有認為：衝突是一種對峙的行為。

有認為：衝突是指雙方在互動的過程中，覺得彼此不相容，而形成對峙的互動歷程，在互動的過程中，彼此會產生內隱或外顯的行為。

2. 造成衝突之因素

衝突，基本上係人與人間因內在世界與外在世界間交錯引致之不滿足或不協調。人之內在世界包括：知覺及思考（知覺能力及思考與想像能力之干擾，導向非黑即白之思維）、感覺（情緒之反應）、意欲（意欲之執著造成欠缺彈性及利益之堅持）。人之外在

世界則包括行為及行為之效果，當事人之可被觀察到之行為及其對雙方所產生之心理上及物理上之效果。主觀之影響係指產生負面之情緒反應，客觀之效果係造成物損或業務之損失。⁴

對於衝突之成因，有區分為程序衝突、資料（資訊）衝突、價值判斷衝突、利益衝突、關係衝突、情緒衝突者。⁵有區分為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衝突：目標、利益、感受、觀點（想法）、價值觀、角色期待、溝通不良、權力。⁶有引W. Moore之理論區分為：目標不協調所引發之衝突、資訊／資料上錯失或失誤所引發之衝突，溝通不清晰、失誤所引發之衝突、競爭有限資源所引發之衝突、結構／決策錯配所引發之衝突、偏見或負面態度所引發之衝突、價值觀／原則的差異所引發之衝突。⁷

衝突之成因，可區分為有背景因素及無背景因素者，所謂無背景因素者，例如在路上遭到不認識之精神障礙者騷擾或辱罵，或走路、行車遭不認識之人駕車撞擊，或遭到不認識之人因誤認而被追砍致傷，或遭到電話詐欺等，此類衝突係不存在背景因素下因偶發由一方行為所造成之衝突。而有背景因素之衝突，可能包含諸多社會連帶關係，例如親屬、朋友、鄰居、師生、事業夥伴、主管下屬、同事、交易關係人等，各得因其身分或交易關係所生之衝突。

至於為何會發生此等衝突？其無背景因素者，可能係因無端、病態之偶發攻擊行為或因疏失而造成他人損害或為利益而為資源侵奪者。而在有背景因素者，通常具有一定之關係存在，其衝突之發生，可能係偶發之衝突，亦可能係長久積累不滿因素所致，例如某事業體主管與A、B二下屬乃存在私默契：A、B二受僱業務人員自己開發之仲介案件，獎金自取。而如係由某主管所談成之仲介案客戶，而轉交由該二人掛名承辦者，該二人應回饋獎金之十分之一金

⁴ Lütkehaus/Pach, Basiswissen Mediation, 2020, 2. Aufl., S.99.

⁵ 相關見解，參閱汪明生、朱斌好等著，前揭書，頁5。

⁶ 參徐西森、連廷嘉、陳仙子、劉雅瑩著，前揭書，頁144。

⁷ 江仲有，解決衝突與調解技巧，2021年，頁11。其中所謂結構／決策錯配所引發之衝突主要係指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保障不足所引發之衝突。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調解法／姜世明著．-- 三版．--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2025.07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24-1（平裝）
1.CST：調解
586.48 114009005

搶先試閱版

調解法

5C305RC

作 者 姜世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8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2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07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24-1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調解法



本書簡介

本書係關於調解學之專門著作，但性質上既可當教科書，亦有手冊之功能，兼具學術性及實用性。內容包括衝突學、調解法總論及各論。其中對衝突之形成與管理、調解之原理、調解之技術、調解人之能力、對詭計之對應、調解人之倫理與責任、調解之類型及其他重要議題，均有詳細說明，並對我國制度提出部分批評，應有助於國內調解學之發展。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